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代理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甄選簡章

壹、報名表件：自114年7月7日起至114年7月11日止，由應試者自行至以下網址下載：

(一律使用A 4紙張列印)

1. 永平國小/最新消息/永平附幼114學年度代理巡迴輔導老師甄試代理教師甄試公告

網址：<http://www.ypes.ntpc.edu.tw/>；

2. 教育局網站：<https://esa.ntpc.edu.tw/>

貳、報名方式及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者須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時間、地點：各次甄選當天上午8：30~9：00(逾時不受理)，至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新北市永和區保生路25號)人事室(至善樓一樓)。

參、甄選類別及名額：

一、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類科(巡迴輔導)：正取1名，備取1名

懸缺(一年)：1名

※ 聘期代理教師聘期悉依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規定辦理(聘期自114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

※ 正取人員未報到或新發生缺額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114年11月30日止，逾限註銷候用資格。(備取保留者係指3個月以上之代理代課缺)

肆、相關日期：

	公告日期	報名日期	考試及放榜 公告日期	報到簽約日期
第1次招考	114年7月7日~ 114年7月11日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114年7月14日(星期一)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第2次招考	-----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114年7月15日(星期二)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第3次以後招考	~~~~~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114年7月16日(星期三)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114年7月17日(星期四)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114年7月18日(星期五)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114年7月21日(星期一)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114年7月22日(星期二)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114年7月23日(星期三)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114年7月24日(星期四)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114年7月25日(星期五)	114年7月28日(星期一)

說明：

一、報名時間：上午8：30-9：00至至善樓1樓人事室辦理報到(逾時不受理)。

二、考試時間：

第1次至第10次甄選，當日上午9：00-9:20至幼兒園辦公室辦理報到(逾時不受理)，

9：30開始進行試教與口試。

三、本甄選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第5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本校公告錄取名單同時公告下次招考之缺額，無缺額表示甄選完畢無下次之招考)。

伍、甄選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需在臺灣地區設籍10年以上)。

- (二) 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
- (三)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
- (四) 非退休教師、校長。

二、報名資格：符合下列資格者，得選考一項，且不得重複報考：

報 名 資 格	
第1次招考	具有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第2次招考	具有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以後招考	具有學前合格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含）以上畢業者。或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4年5月22日新北教幼字第1140991327號函同意本校代理教師於前列甄選資格難覓人員時，得以放寬甄選資格以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2年內或任職後3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8小時以上、幼兒管教課程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3小時以上者。

陸、報名程序：

- 一、應檢附各項證明文件如下：(證件繳交影本，以 A4 大小影印，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本校不提供影印，請於報名前備妥影本依序夾訂成冊)
 - (一) 國民身分證 (黏貼於甄選資料表上如附件1，出生地欄位未註記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
 - (三) 合格幼兒園教師證。
 - (四) 男性須附退伍令或免服兵役之證明文件。
 - (五) 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成績證明。
 - (六)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無則免繳)。

二、填妥繳交以下相關表件

- (一) 報名表 (附件2)
- (二) 簡要自傳 (附件3)→可先下載填寫
- (三) 委託書 (附件4)
- (四) 具結同意書(附件5)
- (五) 甄試證 (附件6)

三、領取甄試證。

四、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需繳驗駐外單位證件影本蓋章驗證學歷屬實文件，所持國外學歷證件，準用教育部新修正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擔任國民小學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

五、如於錄取聘任後發現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有偽造、變造等虛偽不實者，取消錄取資格予以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柒、甄選日期：各次甄試日上午9：00-9：20至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逾時不受理)，上午9:30起試教及口試同步進行。並請於報到時繳交試教教案【A4橫打，標楷體字體12級，限一頁】一式3份及教學檔案1冊（均併入口試成績）。試教及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捌、甄選方式及評分比重：

一、附設幼兒園一般類組：

- (一) 試教(50%)：教學演示每人10分鐘（如需延長時間，開始前於現場公布），教學內容以幼兒園主題教學範圍，教具自備，請於報到時提交教學簡案

1式3份(A4紙張)供評審委員參考。

(二) 口試(50%)：教師基本教育素養及教學專業能力(每人10分鐘)；報到時繳交之班級教學檔案均併入口試成績。

二、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分證與甄試證應試(工作人員唱名及核對身分)。

三、參加甄選人員之總成績如未達70分，雖未足額亦不錄取。

四、甄選總成績達本校「正式錄取公告」公布之最低錄取標準者，依總分高低列冊錄取為正取及備取，若成績總分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2、試教分數最高者。

玖、甄選錄取公告及成績複查：

一、錄取公告：每次甄試當天下午11:00以前(並寄發成績單)。正式錄取名單以本校網站公布為主，成績寄達為輔，應試者可上網或電話查詢，不得以未接獲通知提出異議。

二、成績複查：甄試結果公告次日上午8:30-10:30，持甄試證親自向本校申請複查(僅加總成績)。

拾、報到簽約：甄試結果公告為正取者，請於公告次日上午10:30-12:00攜帶國民身分證及私章，到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簽約，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並取消錄取資格，如有正取人員放棄錄取，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遞補。

拾壹、敘薪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新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如後續法規有修正，以新修正法規之規定為準。

拾貳、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門首及網頁公告。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及修正事項，公布於本校門首及網頁。

拾肆、身心障礙應考人申請考場及相關服務規定：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或持有衛生署公告之身心障礙鑑定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書(開具日期為114年1月1日之後)之身心障礙考生，應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提出申請應考服務方式。

二、身心障礙考生得視其需要，申請下列一種或多種應考服務方式，但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

1、應考人如需使用必要之輔助器材(如：助聽器、擴視機、放大鏡)及醫療器材等，應自行準備並經過試務人員檢查後使用。

2、行動不方便者得申請安排在一樓或設有電梯之試場應試。

3、延長考試時間：依障礙情形對答題功能之影響程度審核，延長時間最多以5分鐘為限。

4、提供特殊桌椅，但考生應事前提出所需設備及規格。

三、報名後臨時因故需申請應考服務者，應於114年7月14日(星期一)9:00前檢附醫療機構診斷證明或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提出申請。

拾伍、甄選查詢及申訴電話專線(02)2925-9879#601人事室

附件1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甄選

資料表

報考類別：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類科（巡迴輔導）

編號：_____（請勿填）

未註明出生地或註記為大陸地區者，應另檢附現戶個人戶籍謄本正本1份
（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背面）黏貼處

附件2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甄選資料表

報考類別：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類科（巡迴輔導）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請貼最近3個月內 1吋半身照片
生日	年	年齡	歲			
	月 日	性別				
住址			電話	(H) :	手機 :	
學歷	學校名稱	科系	修業起訖年月	畢(肄)業	證件名稱	
	(師資班)					
一般 經歷	服務機關	職稱	到職年月日	卸職年月日	證件名稱	
專長 經歷	專長項目	職稱	任職/受訓日期	卸職/結訓日期	證件名稱	
教師 登記	類別	證書字號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證件 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證件(男)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資格【 】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手冊(在有效期限內)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第一次甄試者，請檢附新北市114學年度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甄選筆試 成績證明【附設幼兒園特教類組(分數 分)】 查驗審核人員核章：					
資料 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甄選資料表 <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簡要自傳 <input type="checkbox"/> 委託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甄試證 <input type="checkbox"/> 限時掛號信封1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貼妥郵票) 資料核對人員核章：					
發還證件正本及甄試證		報考人簽收：		審查人員核章：		
說明	1.編號欄請勿填寫 2.經歷請按先後順序填寫(以上資料有者填寫，無者免填) 3.本表請先填妥，各項表件請依收件順序備妥，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 4.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本留存。(請以A4紙張影印) 5.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6.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7.外國學歷證件須先完成驗證，否則不予受理。					

編號：_____（請勿填）

附件3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甄選
簡要自傳

報考類別：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類科（巡迴輔導）

編號：_____（請勿填）

(一)參與學校或社會社團：

(二)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經歷：曾服務機關學校及擔任職任：

(四)專長及興趣：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本人目前 出國、重病、其他原因
(_____ 請填寫原因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報名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教師甄選：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類科
(巡迴輔導)。

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附註：

- 一、 原因請於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中填明原因。
- 二、 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

代理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甄選具結同意書

- 一、 本人確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33條各款之情事，所附之證件亦無偽（變）造情事，並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如經發覺，願依法令規定予以解聘，並放棄先訴抗辯權，如未符報名資格而錄取，願無條件解聘並自負法律上之責任。
- 二、 同意代理期間如原缺教師提早復職或銷假，代理期限則提前至該師復職或銷假之前一日止。

特此具結

立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

新北市永和區永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第1學期代理特教巡迴輔導教師甄選 應試證 類別：附設幼兒園學前特教類科（巡迴輔導）		
甄選人姓名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3個月內 1吋半身相片）	編號：

*** 注意事項 ***

- 1.甄選時間及地點：請詳閱簡章內容。
- 2.學校電話：(02)2925-9879 # 601人事室、#701 幼兒園。
- 3.甄選當日請攜帶國民身份證及本甄試證。
- 4.請於當日上午9：00-9:20至附設幼兒園完成甄選報到（逾時不受理）。上午9:30起試教及口試同步進行。並請於幼兒園報到時繳交試教教案一式3份【A4橫打，標楷體字體12級，限一頁】及教學檔案冊1份（併入口試成績）。試教及口試經唱名3次未到場者以棄權論。
-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作變更時，將於本校門首及網頁公告。

甄試記錄		
試別	試教	口試
主試人 簽 章		